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包头市广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为和林格尔新区什拉乌素河上游段河道治理及生态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和林格尔新区什拉乌素河上游河道治理及生态绿化工程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237号）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和林格尔新区什拉乌素河上游段河道治理及生态绿化工程；

2、项目招标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市广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4、中标金额：20,141.13万元；

5、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部，和林格尔新区核心区。其中什拉乌素河呼朔高速段河道长度：1294m；面积：1000000 m²。什拉乌素河金盛路段河道长度：1500m；面积：1000000 m²。

二、联合体成员简介

1、公司名称：包头市广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杜满玉

4、注册资本：15,000 万

5、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08 日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团结大街 15 号当代大厦 1206 号房屋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室内装饰装潢；机械设备、建材、苗木、钢材、机电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包头市广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情况

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包头市广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泰路桥”）、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署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和林格尔新区什拉乌素河上游河道治理及生态绿化工程，就联合体投标事宜共同约定：

1、蒙草生态为联合体牵头人，广泰路桥为联合体成员。

2、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4、蒙草生态承担本项目的绿化工程施工工作，广泰路桥承担本项目的水利工程施工工作。

四、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 20,141.13 万元，根据工程概算，公司承接

项目工程金额约 17,346.97 万元（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约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6.06%，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公司后期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